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林佳靚 電話: 03-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:100460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: 桃教高字第11400776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735100E 1140077639 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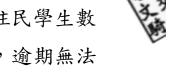
376735100E 1140077639 ATTACH2. pdf \ 376735100E 1140077639 ATTACH3.

docx · 376735100E 1140077639 ATTACH4. docx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 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辦作業 一案, 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年8月 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723號函及「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 金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獎學金、補助項目及基準請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貴校依本要點規定,填妥申請表件,於期限內向本局提 出 申請,逾期申請者,不予受理。申請方式說明如下:
 - 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:請貴校提出申請,並由學校進行原住 民資格審查(若原住民學生數較多請各校依原住民學生數 之 5%送審),於114年10月3日前(以郵戳為憑,逾期無法 受理),將申請資料寄(送)本局(免備文)(信封上請註







明:114-1原住民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),審查將視當次 送件情況依各級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數之5%比例核配。

(二)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:

- 1、請貴校提出申請,並由貴校進行原住民資格審查,請於 115年5月1日前(以郵戳為憑,逾期無法受理),將申請 資料寄(送)本局(免備文)(信封上請註明:114原住民才藝優秀獎學金申請)審核。
- 2、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4年4月15 日後參加教育部(含各司處)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 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證件文件影本。
- 3、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4年4月15日 後參加參加教育部(含各司處)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 性競賽,獲團體獎前三名證件文件影本。
- 4、請留意「主辦單位」需為「教育部(含各司處)或國教署」所發放之獎狀,其餘皆不符合本獎學金申請條件 (常見不符合如下:教育部體育署、各地方政府、○○協會/總會等)。
- 四、請貴校承辦人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,未具原住 民身分者,則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- 五、有關本計畫申請作業,本局補充提醒說明如下:
 - (一)旨案計畫所訂之身分證明文件,係足以證明該生原住民身分者。
 - (二)本獎學金申請所檢附之文件,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 相符」與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;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 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,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









益。

- (三)貴校承辦人請詳實填寫申請合格名冊,俾利本局辦理複 審 事宜,請貴校勿將申請表件直接寄至臺中市立長億高 級中 學。
- (四)申請資格中有關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 之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,係指不得重複領取針對原住民 學生 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,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 金則非 旨案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。
- 六、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 住 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、申請文件、注意事項及常見 問題 ,請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網站(https://cyhs. tc. edu. tw/index. php)首頁「校園重要公告」下載,倘有 任何疑問,學業優秀獎學金部分,請洽長億高中陳先生, (04)22704022分機109;才藝優秀獎學金部分,請洽長億高 中游小姐,(04)22704022分機108。
- 七、相關問題請洽本局高中科承辦人, (03)332-2101分機 7595 •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 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: 電2025/08/14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